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輔導員 侯美玲

電話：05-3620123#8502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mlhou@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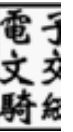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90171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 (376500000A_1090171201_ATTACH1.pdf)



主旨：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受教育部委託辦理「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請鼓勵專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踴躍報考，並核予公假進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09年7月29日清南大語研所字第1099005159號函辦理。
- 二、報名日期：109年08月17日上午9點至08月28日下午5點（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 三、招生班別：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 四、招生對象：
 - （一）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課程修畢後依當年度之相關規定辦理加科登記。
 - （二）招收前項教師20人以上如尚有名額，得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



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提供專業成長機會。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課程修畢後僅核發學分證明，俟其成為正式專任教師始得依提出申請當年度之相關規定辦理加科登記。

五、招生人數：各班招收25人(在職專任教師招生未達20人不予開班)。

六、上課期程：109年09月至111年07月，共計2年。

七、檢附招生簡章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